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珊
被　　告　吳采芸
　　品興膠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碇有
被　　告　吳月娥
　　丁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建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吳采芸應自如附圖一所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○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○○號建物（面積328 平方公尺）遷出；㈡被告品興膠業有限公司應自如附圖一所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○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建物（面積224 平方公尺）遷出；㈢被告吳月娥應自如附圖二所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○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建物（面積131 平方公尺）遷出；㈣被告丁文彥應自如附圖二所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○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弄○○號建物（面積132 平方公尺）遷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佔用土地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查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5,100 元，上開4 建物佔用面積總計為815 平方公尺（328㎡+224㎡+131㎡+132㎡＝815㎡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45 萬6,500 元（25,100× 815 ＝20,456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,04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

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